

##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 关于现金增强投资组合策略调整的公告

为满足基金销售机构、基金管理人向投资者提供的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服务,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欧财富”) 对中欧财富作为基金销售机构上线的现金增强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业务规则进行调整。

现金增强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业务规则本次调整增加了可以支持货币市场基金快速赎回服务的内容、授权账户符合快速赎回策略调仓条件时的调整安排,以及调整了规则中涉及快速赎回服务的其他表述内容。

本次业务规则的调整自 2023 年 3 月 28 日(含)起生效。投资者可根据自身投资需求自行决定是否继续持有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投资者如若不接受本次调整内容,则可以在 2023 年 3 月 27 日 15:00 点前选择赎回持有的全部现金增强基金投资组合策略。

由此给您带来的不便,敬请谅解。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2023 年 3 月 25 日

附件一：

第一版修改：2022年12月30日

## 上海中欧财富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现金增强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业务规则

### 第一章 现金增强基金投顾服务

第一条 投资者可在任何时间通过指定的销售平台向中欧财富提出参与现金增强基金投资组合策略（以下简称“本组合策略”）投顾服务申请，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15:00（不含）以后提出的申请，将视为下一个交易日的申请。

第二条 购买本组合策略时，仅可购买该组合内的所有成分基金，不能从中选择单只成分基金单独购买。在购买本组合策略时，各只成分基金的配置比例均已固定，投资者不可自主调整。

第三条 投资者在购买本组合策略时，中欧财富或其指定的投顾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系统会自动申请为投资者开立相应基金产品注册登记机构的基金账户。投资者能否成功购买基金组合中的成分基金，须以成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数据为准。

第四条 投资者购买、定投本组合策略时有交易金额限制的，以中欧财富或其指定的投顾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展示为准，中欧财富有权就该等限制进行设置及调整。

第五条 买入本组合策略时，如出现因成分基金暂停交易而导致成分基金申购交易申请失败，中欧财富将上述申购失败款项自动为投

投资者转申购为本组合策略内的其他成分基金。

第六条 本组合策略的快速赎回是中欧财富或其指定的投顾合作基金销售机构独立为投资者提供或与成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合作为投资者提供的一项货币市场基金的增值服务，非法定义务，提现有条件，依约可暂停。

投资者可以在快速赎回业务办理时间内通过中欧财富或其指定的投顾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申请按照中欧财富的智能模型将其授权账户内现金增强组合策略中所持货币市场基金进行快速赎回。

投资者在购买本组合策略并经相应成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可通过中欧财富或其指定的投顾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对本组合策略提交快速赎回申请。

快速赎回服务内容及规则以《快速赎回服务协议》或与该协议有同等法律效力的文件约定为准。

第七条 投资者在购买本组合策略并经相应成分基金注册登记机构确认后，可通过中欧财富或其指定投顾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发起赎回申请。

第八条 投资者可以对已持有的本组合策略内的所有成分基金进行全部或者部分赎回。部分赎回时会对本组合策略中的全部基金产品按照授权账户持仓比例赎回或卖出，投资者同意并接受，本组合策略不支持单只或者部分成分基金的单独赎回或卖出操作。

第九条 投资者申请本组合策略赎回的，中欧财富将授权账户内相应的成分基金份额赎回至投资者或中欧财富/投顾合作基金销售机

构平台指定的投资者账户。由于赎回份额可能产生的赎回费、投资顾问服务费等费用收取，赎回到账金额可能与相应赎回份额的资产净值存在一定偏差。

**第十条** 本组合策略内的成分基金发生暂停赎回的情形时，本组合策略仍可赎回。投资者在成分基金暂停交易期间发起组合赎回申请，可能面临部分申请赎回金额所预估对应的基金份额无法发起转换转出或赎回业务。在恢复办理业务后，投资者如仍需办理因成分基金暂停交易而无法办理的转换转出或赎回业务的，应在恢复办理业务后及时自主提交相关申请。

**第十一条** 投资者在交易日对本组合策略的交易申请，可于该日15:00前（不含）撤销该申请；投资者在非交易日对本组合策略的交易申请，可于下一交易日15:00前（不含）撤销该申请。本组合策略的开户/充值申购/定投/快速赎回申请不可撤销。

**第十二条** 策略调仓是指中欧财富根据市场情况、策略、授权账户内资产配置等的研究分析以及费用支付等特定情形，对授权账户内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形成调整方案，并根据调整后的方案发起对应的调仓交易。若授权账户近期发生过交易，为避免短期赎回费等原因导致投资者交易成本较高，中欧财富有权延迟执行调仓交易指令。

**第十三条** 投资者对本组合策略提交快速赎回申请后，中欧财富对符合快速赎回策略调仓条件的投资者发起调仓。具体为，当投资者快速赎回后导致其持有的本组合策略内成份基金配置比例与当前本组合策略配置方案发生偏离时，中欧财富将对投资者的授权账户进行

再平衡调仓。若授权账户近期发生过交易，为避免短期赎回费等原因导致投资者交易成本较高，中欧财富有权延迟执行调仓交易指令。

第十四条 本组合策略在调仓过程中，中欧财富可根据指定投顾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的不同，对本组合策略采取组合策略暂停赎回或组合策略仍可赎回的规则。采取组合策略暂停赎回规则的，则在调仓完成后恢复组合的正常赎回，因各平台组合策略内配置的成分基金确认时间可能不同，各平台组合策略恢复赎回的时间也可能有所不同，以中欧财富或其投顾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展示内容为准。

第十五条 本组合策略调仓过程中，如遇特殊情况或不可抗力（包括但不限于网络故障、通信故障、巨额赎回等），导致当日交易无法执行，则当日的调仓指令自动失效，中欧财富不对当日交易进行任何特殊处理。下一个交易日，中欧财富有权执行新的调仓指令。

第十六条 本组合策略调仓过程中，如果出现由于成分基金的相关交易申请被确认失败时，中欧财富将上述款项自动为投资者转申购为本组合策略内指定的货币市场基金，但因该等申购产生的货币市场基金份额，投资者不可单独赎回。

第十七条 为便于投顾组合管理，本组合策略内成分基金分红方式将统一设定为红利再投资，且投资者不可以自主进行修改。投资者申购本组合策略即表明投资者知晓该业务规则，并授权中欧财富将组合中各成分基金的分红分配方式统一设定为红利再投资方式。如遇投顾组合内成分基金分红方式仅为现金分红时，投资者授权中欧财富将现金分红转申购本组合策略内指定货币市场基金或将现金分红直接

划转至投资者银行账户。

第十八条 投资者明确知悉基金授权账户中将配置多只基金，其中可能有个别基金与投资者的风险承受能力不匹配，投资者在此不可撤销地同意并授权，中欧财富可根据其投资组合策略为投资者配置该等基金。

第十九条 本组合策略的过往业绩为本组合策略的整体业绩，并不完全等同于投资者投资本组合策略的授权账户实际收益。由于投资者在实际投资本组合策略时，其授权账户内可能存在计收交易费用或调仓时受成分基金转换交易的实际确认时间影响等情况，投资者投资本组合策略的账户实际收益可能与本组合策略的过往业绩表现不完全一致。

第二十条 中欧财富按照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通过的基金备选库范围及统一的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确定投资者投顾授权账户内特定投顾组合配置的具体基金产品和数量，可能出现投资者投顾授权账户内该特定投顾组合实际配置的具体基金产品和数量与中欧财富及投顾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披露的该基金投资组合策略的配置明细不完全一致的情形。

第二十一条 投资者有权随时通过中欧财富指定方式申请终止投顾业务。投资者申请终止投顾业务的，中欧财富在基金投资顾问服务终止日的次日将投资者投顾授权账户内的成分基金份额全部转换为货币市场基金或者赎回至投资者或中欧财富/投顾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指定的投资者账户。

如届时成分基金的基金份额因暂停交易或冻结等原因而无法在前述时间内办理转换转出或赎回业务的，在恢复办理业务后，投资者如仍需办理因成分基金暂停交易或冻结而无法办理的转换转出或赎回业务的，应在恢复办理业务后及时自主提交相关申请。

第二十二条 投资者基金投顾授权账户中的成分基金发生司法执行、行政强制措施、法院判决、离婚等情形，中欧财富可发送指令至投顾合作基金销售机构平台根据相关基金合同以及基金注册登记机构非交易过户的相关规则协助办理冻结、非交易过户等手续。

第二十三条 如投资者在使用中欧财富提供的基金投资顾问服务中对中欧财富负有到期债务，经通知投资者后，中欧财富有权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冻结投资者交易账户、按照市场价格赎回或过户投资者基金份额等方式来实现债权。

第二十四条 因投资组合策略配置的成分基金管理人、支付机构或投顾合作的基金销售机构的原因，导致交易失败、受限的，中欧财富不承担赔偿责任。

第二十五条 其他未尽的业务规则，以中欧财富公示为准，投资者应当仔细阅读并了解相关业务规则，投资者申请参与本组合策略即表示投资者已经完全清楚并了解中欧财富最新业务规则。

## 第二章 业务规则效力

第二十六条 本业务规则为《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业务规则约定与《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

不一致的，以本业务规则为准；如本业务规则未约定的内容，以《基金投资顾问服务协议》内容为准。